

【現行考銓制度】隨堂測驗第四回解答

張傑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

【擬答】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惟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1.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 50 歲。
2. 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 55 歲。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

(二) 任職滿 25 年者。

(三) 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4.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四)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 任職滿 20 年。
2. 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
3.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

二、

【擬答】

(一) 資遣條件

1.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 (1) 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 (2) 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 (3) 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2.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 2 款情事者，不適用資遣規定。

(二) 資遣給與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1.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所定一次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任職滿 5

年者，給與 9 個基數；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2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2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

2.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依所定一次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每任職 1 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

三、

【擬答】

(一) 利益衝突的意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進一步來說，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舉凡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為避免因參與其事，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而忌避不參與其事，謂之利益衝突迴避。

(二) 利益的範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 財產上利益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應迴避人員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三) 迴避的類型

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2.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四、

【擬答】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其相關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1. 基礎訓練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2.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二) 升任官等訓練

- 1.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或簡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 2.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三) 行政中立訓練

- 1.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保訓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
2. 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